

证券代码：835963

证券简称：安人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东软创业大厦3楼A座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二零一八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六、有关声明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安人股份	指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软件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安人股份
- (三) 证券代码：835963
- (四)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东软创业大厦3楼A座
- (五)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东软创业大厦3楼A座
- (六) 联系电话：0571-56137777
- (七) 法定代表人：方军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宋国彩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依据公司战略，通过募集资金助力公司继续研究政务服务呼叫中心领域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开发、完善并运营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及技术服务平台，布局行业、区域市场，推进公司服务化业务转型。

同时，通过股票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帮助公司利用现有优势资源，把握智能政务服务等产业发展及技术发展趋势，为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提供更多的行业、技术、资本运作等支持，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利于公司快速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无特别规定，因此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将保障现有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的上述权利。

公司现有股东中国软件、程德生、盛丽玲、张卫星、宋国彩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其中中国软件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决策，程德生、盛丽玲、张卫星、宋国彩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申明，承诺与中国软件同步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拟新增非在册股东的外部投资者1-3名，对其具体要求：

(1) 须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应能为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提供更多的行业、技术、资本运作支持的投资者；

(3) 不得是境外投资者、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安人股份控股股东为中国软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还需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交易，并征集、遴选外部投资者（本环节以下简称“进场交易”）。

本次进场交易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遴选投资者，从其综合实力，与公司未来发展在行业、技术和资本运作方面的协同性和互补性，与公司在战略发展、价值观、经营管理上的契合度，以及认购价格和数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和择优，并经公司董事会最终确认后，确定为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普字第90046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143.8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3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8.8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75%，基本每股收益0.21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297号），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安人股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7,200.00万元，折合每股权益估值为人民币3.44元。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338,360.48	139,510,855.37
负债总额	45,571,419.49	58,072,677.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766,940.99	81,438,177.67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48,757,706.21	80,184,949.67
利润总额	5,476,373.70	10,700,282.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8,763.32	10,688,607.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38,716.56	7,341,503.30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也未进行过公开转让。

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所处行业、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暂定为4-4.5元/股，并将以4元/股的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最终发行价格将以进场交易遴选投资者后确定。如进场交易确定的价格超过暂定发行价格区间的上限，则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前）。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影响

1、公司自2016年2月23日挂牌以来，已实施3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1）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截至2015年12月

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00,00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4日。

（2）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00,00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4日。

（3）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00,00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5日。

上述三次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2、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00,000元（含税），

不送股、不转增股份；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9月18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对象不参与该次权益分派。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股份限售要求；此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政务服务呼叫中心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开展政务服务呼叫中心领域内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究、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及技术服务平台及相关行业应用产品的开发、完善，并依托区域市场，以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及技术服务平台运营为核心，面向政府、社会公众、第三方机构提供知识、技术等各项服务。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以公司、直接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以及其他合作形式投于上述项目的技术研究、平台和产品开发、平

台运营、市场推广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 把握人工智能发展机遇

2016年5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委联合发布了《「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要培育发展人工智能新兴产业、推进重点领域智能产品创新，提升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并且政府将在资金支持、标准体系、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国际合作和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保障。

2017年7月8日，国务院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规划了构建开放协同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培育高端高效的智能经济、建设安全便捷的智能社会、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军民融合、构建泛在安全高效的智能化基础设施体系以及前瞻布局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项目等六大类重点任务，智能政务、智能健康等领域也位于其中。

因此，人工智能已经成为了国家战略，未来几年，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领域的应用预计将迎来快速增长，也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产业机遇。

② 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本项目将研究政务服务呼叫中心领域相关的人工智能技术，并应用研究成果实现产品化和商务推广，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开发、运营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及技术服务平台，推动平台在政务等领域的产业化，不断增加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的

行业地位，助力公司服务化业务的转型升级。

（3）项目资金需求

本项目将分为平台研发、产业化试点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平台研发阶段，主要任务为政务服务呼叫中心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研究、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及技术服务平台及行业应用产品的开发。

第二阶段为产业化试点阶段，主要任务是布局1-2个区域市场进行试点，以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及技术服务平台运营为核心进行市场推广，面向政府、社会公众、第三方机构提供知识、技术等各项服务，同时完善平台及产品。

上述两阶段预计资金需求为5,8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资金计划 (万元)	计算依据
1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	1,800.00	服务器、PC机、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共计1000万；操作系统、数据库、虚拟化软件、备份软件、网管软件等，共计800万元。
2	人员成本	3,000.00	按两年周期计算；第一年90万/月共计1080万元，第二年160万/月共计1920万元。
3	运营资金	1,000.00	项目租用场地装修费用1000平*2000元/平=200万元；项目租用场地物业租金1000平*5元/平*365天*2年=365万；其他的办公费、差旅等日常营运费用435万元。
4	合计	5,800.00	

2、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5,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资金计划 (万元)	说明
----	----	--------------	----

1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	1,800.00	人工智能技术研究、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及技术服务平台的搭建所需的服务器、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软件等无形资产
2	人员成本	3,000.00	员工工资、奖金、福利等人工成本
3	运营资金	600.00	办公费、差旅、租金等日常营运费用
4	合计	5,4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资金需求总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1)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2018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8-029）。

(2)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4、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降低负债率，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2) 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行业应用及产业化推广，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创新及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将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00,00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份；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9月18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分派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在权责范围内作出准许意见；

2. 截止2018年8月31日（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2018年8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11名，拟新增外部投资者1-3名，合计不超过200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目前，中国软件持有公司45%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首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中国软件占三席，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9月22日到期。中国电子为中国软件第一大股东，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增发后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后中国软件不再拥有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不再控股本公司，但仍能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中国电子、中国软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仍为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工商、税务、信访、社保、药监、交通以及政府综合服务等领域的呼叫中心开发、集成、运维服务，今后将按照既定战略做好业务规划，避免出现同业竞争。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结果，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进一步阐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及相关内容。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公司现有及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后，原股东持有的股份的每股净资产有所提升。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行业应用及产业化推广，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创新及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在权责范围内作出准许意见、进场交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是否能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在权责范围内作出的准许意见、进场交易能否征集和遴选到合格投资人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

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项目负责人：王世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王文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11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22层

单位负责人：原挺

经办律师：张震宇、陈居聪

联系电话：0571-56921222

传真：0571-56921333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贾建彪、姚滨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方军

邬成利

刘波

程德生

盛丽玲

全体监事签名：

徐朝晖

张少林

江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盛丽玲

程德生

何兴

江永渡

宋国彩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9月21日